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02

01

114年度監宣字第61號

- 聲 請人乙
- 對 人 甲 相 04
- 上列聲請人聲請監護宣告事件,本院裁定如下:
- 主 07 文
- 宣告甲(身分證統一編號: Z00000000號)為受監護宣告之人。
- 選定乙(身分證統一編號: Z00000000號)為受監護宣告之人之 09
- 監護人。 10
- 指定丙(身分證統一編號: Z00000000號)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 11
- 之人。 12

18

19

20

21

23

24

25

26

27

28

29

31

- 聲請費用由受監護宣告之人負擔。 13
- 14 理 由
-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:聲請人為相對人之妻。相對人因心因性猝死 15 急救後,雖經家人送醫治療均不見起色,相對人目前不能處 16 理自己生活事務,且精神狀況已達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 17 果。為此,爰依民法第14條、第1110條、第1111條、家事事 件法第164條之規定,請求對相對人為監護之宣告。又丙為 相對人之女,經相對人之親屬團體開會決議共同推舉聲請人 與丙分別為監護人及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,為確保相對人 之權益,並請求選定聲請人為監護人,另指定丙為會同開具 財產清冊之人等語。
 - 二、按對於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,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 意思表示,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者,法院得因本 人、配偶、四親等內之親屬、最近一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親 屬、檢察官、主管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之聲請,為監護之宣 告。受監護宣告之人應置監護人。法院為監護之宣告時,應 依職權就配偶、四親等內之親屬、最近一年有同居事實之其 他親屬、主管機關、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適當之人選定一人 或數人為監護人,並同時指定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。法院

選定監護人時,應依受監護宣告之人之最佳利益,優先考量受監護宣告之人之意見,審酌一切情狀,並注意下列事項:一、受監護宣告之人之身心狀態與生活及財產狀況。二、受監護宣告之人與其配偶、子女或其他共同生活之人間之情感狀況。三、監護人之職業、經歷、意見及其與受監護宣告之人之利害關係。四、法人為監護人時,其事業之種類與內容,法人及其代表人與受監護宣告之人之利害關係,民法第14條第1項、第1110條、第1111條第1項、第1111條之1分別定有明文。

- 三、經查:聲請人主張上開事實,業據提出戶籍謄本、親屬系統表、病症暨失能診斷證明書、親屬團體會議推定監護人、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說明書、同意書等件為證。聲請人既為相對人之妻,依法自得聲請對相對人為監護之宣告。而本件經送請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鑑定結果,認相對人因缺氧性腦病變,有精神上之障礙,不能管理處分自己財產,且短期完全回復可能性低,可為監護宣告等情,有該院監護輔助鑑定書可憑。是聲請人上開主張,核與卷證相符,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為監護之宣告,及依相對人之最佳利益選定聲請人為監護人,並指定丙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,為有理由,應予准許。
- 四、末按民法第1113條準用同法第1099條、第1109條之規定,監護開始時,監護人對於受監護人之財產,應依規定會同法院指定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,於2個月內開具財產清冊,並陳報法院;監護人於執行監護職務時,因故意或過失,致生損害於受監護人者,應負賠償之責。基上,聲請人於本裁定確定後,應會同丙於2個月內開具財產清冊,並陳報法院,併此敘明。
- 28 五、依家事事件法第164條第2項,裁定如主文。
- 29
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5 日

 30
 家事法庭 法 官 蔡家瑜
- 31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- 01 如對本裁定抗告,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(須
- 02 附繕本),並繳納抗告費用新臺幣1500元。
- 03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5 日

04 書記官 張詠昕